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上市地点：深交所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海亮集团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正茂创投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声　明

一、海亮股份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事项：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本次交易的合同即应生效：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海亮股份拟向海亮集团、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亮环材100%的股权，并向西藏华浦、恒定11号、恒定12号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22,000万元，合计交易总额88,0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对价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交易对价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本次交易拟向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2,336.4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22,000万元，需向西藏华浦、恒定11号、恒定12号发行股份数为4,112.1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4,803.66万元增至171,252.26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海亮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拟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海亮集团	90%	111,028,038	6.48%
正茂创投	10%	12,336,449	0.72%
合计	100%	123,364,487	7.20%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西藏华浦、恒定11号、恒定12号，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2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华浦	10,000	18,691,589	1.09%
恒定11号	6,000	11,214,953	0.65%
恒定12号	6,000	11,214,953	0.65%
合计	22,000	41,121,495	2.39%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的收购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海亮股份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海亮股份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8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4,690万元。

海亮股份出售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主要原因如下：自2010年公司投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业绩未符合公司投资预期，且在目前经济形势下，镍行业持续低迷，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该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流动性不强，仅靠分红难以在短时间内收回全部投资。为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售了相应的股份。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不具有相关性，不构成最近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上述转让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海亮股份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100%股权评估值为67,170.9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622.58万元，评估增值45,548.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0.65%。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为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西藏华浦、恒定11号、恒定12号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为5.35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11.87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10.683元/股。

根据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9月18日实施完毕。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5.342元/股，故本次交易价格为5.3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66,000万元，本次交易拟向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2,336.45万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22,000万元，拟向西藏华浦、恒定11号、恒定12号发行股份数为4,112.15万股。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6,448.8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54,803.66万股增至171,252.26万股。

本次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正茂创投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如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应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股份锁定期限将覆盖业绩补偿承诺期限（2015年-2017年），故不存在股份解除锁定后交易对方减持导致所持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西藏华浦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恒定11号、恒定12号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亦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西藏华浦、恒定11号、恒定12号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6,899.03万元、8,646.81万元、10,199.12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年-2017年），海亮环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由海亮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即海亮股份将以1元价格回购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

海亮股份每年回购的股份，即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该方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海亮股份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该方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已回购股份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100%股权评估值为67,170.9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亮环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622.58万元，评估增值45,548.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0.65%。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三）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海亮环材2014年10-12月、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0.35万元、6,899.03万元、8,646.81万元、10,199.12万元。该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的假设情况下做出的，即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

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海亮环材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在海亮环材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在前述协议中明确了相关的内容，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海亮环材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核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的脱硝催化剂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在2015 年之前，主要需求来自旧机组脱硝改造和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2015 年之后，随着绝大部分存量机组实现脱硝运营，催化剂的需求将主要来自于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和废旧催化剂的更换。预计行业2011年-2020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有望达到15%，总市场容量有望超过200万立方米。

但由于2015年，预计我国主要的旧机组脱硝改造需求将基本消化完毕，未来行业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建机组脱硝装置安装和脱硝催化剂更换的需求，因脱硝催化剂更换周期为3-5年，存在行业因新老需求交替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一旦受此影响，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或市场需求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1-9月，海亮环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24.29万元、13,815.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8.55%和72.47%，海亮环材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海亮环材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6.40万元、4,036.96万元和7,270.64万元，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27.93%、54.21%和64.82%，海亮环材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环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与海亮环材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融合，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与内控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海亮环材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环材	指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正茂创投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浦	指	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
恒定11号	指	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定12号	指	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2008］14号）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脱硝催化剂	指	泛指应用在电厂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脱硝系统上的催化剂（Catalyst），在SCR反应中，促使还原剂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产品	指	蜂窝式催化剂一般为均质催化剂。将TiO2、V2O5、WO3等混合物通过一种陶瓷挤出设备，制成截面为150mmX150mm，长度不等的催化剂元件，然后组装成为截面约为2m&acute;1m的标准模块。
布袋除尘工艺	指	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工艺，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两级氨气吸收塔工艺	指	为保证排放口废气浓度能稳定达标，采用两级吸收，第一级吸收塔内安装鲍尔环填料，促进气液混合，加强吸收效果；第二级采用喷嘴喷淋。两级吸收液分开单独使用，第一级吸收液饱和后直接外运处置；后将第二级吸收液排入第一级喷淋塔使用，第二级喷淋塔重新注入新吸收液。
TiO2/V2O5系列大气环保脱硝催化装置	指	以TiO2为载体，V2O5为活性成份的应用于大气烟气脱硝的催化装置。
新型无毒高效MNO2/Ti-Si-AiOx低温SCR脱硝催化装置	指	MNO2为基质的不添加钒的脱硝催化装置，不添加钒的以MNO2/Ti-Si-AiOx为载体，适合于低温布置的SCR脱硝催化装置
两高一资企业	指	指高耗能企业、高污染企业、资源性产品企业

无锡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	6.72%	纺织材料的研发；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纺织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76%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等
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4.15%	立方氮化硼、立方氮化硼复合材料、立方氮化硼刀具、立方氮化硼制品、其他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4.90%	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等
浙江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3,810.00	3.85%	货运
福建健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	加工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蔬菜及食用菌的栽培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5.00%	微孔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离子电池膜、电池配件等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亮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正茂创投为海亮集团控制的公司，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推荐曹建国、汪鸣、朱张泉、陈东、姜少军、邵国勇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命。

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推荐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傅怀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命。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投资"）、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11号"）、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1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获得批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亮环材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华浦投资、恒定11号、恒定12号。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正茂创投、华浦投资均系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恒定11号将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认购，恒定12号将由海亮集团的骨干员工认购，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陈东先生、邵国勇先生、姜少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43.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集团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7.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陈东先生、邵国勇先生、姜少军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陈东先生、邵国勇先生、姜少军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方式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其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90%、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陈东先生、邵国勇先生、姜少军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2.1.4 标的资产定价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合计持有的海亮环材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7,170.98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朱张泉先生、汪鸣先生、陈东先生、邵国勇先生、姜少军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如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公司将切实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填补每股收益被摊薄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大力推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得到有效拓展，实现兼具铜加工、金融、环保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全力整合，以促进三大业务板块协调发展。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水平上，积极开发新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市场的扩张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2）公司向来重视研发在企业发展壮大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加盟，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公司将不断的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从而使得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步得到发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

（4）本次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8日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投资"）、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11号"）、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1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获得批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亮环材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华浦投资、恒定11号、恒定12号。海亮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正茂创投、华浦投资均系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恒定11号将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认购，恒定12号将由海亮集团的骨干员工认购。

本次交易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43.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亮集团以直接、间接方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7.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方式为海亮集团、正茂创投以其分别持有的海亮环材90%、1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标的资产定价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合计持有的海亮环材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67,170.98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海亮环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5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发行数量

本次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的股份共计123,364,486股，其中，向海亮集团发行111,028,037股，向正茂创投发行12,336,449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股票限售期

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认购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确认并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00998号《审计报告》，就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0-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1-00720号《审核报告》。确认并同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77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员及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拟认购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身份与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员及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拟认购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身份与认购金额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03	买入	1.00元	3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8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钱自强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35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打"〇"；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应完整、正确填写全部事项，如因漏填或错填导致授权委托事项及/或受托人之权限无法确定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9月2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14年11月21日，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海亮股份拟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环材"）100%的股权；同时拟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广发恒定11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12号海亮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审慎分析，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方法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9、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